

# 2025 年城市绿化公众责任险

##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绿化公众责任险

##### 1.1.2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115 万元

####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武汉市绿化公众责任险”的实施多年，妥善解决了园林绿化树木砸车伤人的理赔问题，促进园林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同时更好保障市民权益。2024 年保费 114.79 万元，全年出险次数 473 件次，赔付金额 522.2 万元。

科学、快速解决园林绿化树木砸车伤人的理赔问题，相关问题回访满意率 95%以上。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无需进行需求调查。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无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 四、采购需求

### 4.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2025年城市绿化公众责任险	C18049900	项	1	否	否	否	非专门预留给中小企业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4.2.1 采购标的：

2025年城市绿化公众责任险

#### 4.2.1.1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4.2.1.1.1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主要保险范围为：因自然灾害和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武汉市城区（含新城区、功能区）内城市道路、市属公园、区属绿化广场、游园，以及中心城区范围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内的树木倒伏或树枝掉落，高架桥两边的钢架放置的花盆及其他树木和园林附属设施掉落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同意后对上述事故造成的有关损失予以赔付（已投类似保险或有明确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的，则不予赔付）。具体为：

1、第三者人身伤亡、伤害和财产损失；

2、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小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上述第1与第2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3项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供应商至少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含有保险受理、勘察记录、认定意见、赔付意见和处置结果等详细的工作记录。

赔偿限参考 2024 年城市绿化公众责任险限额标准确定如下：

- 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2.55 亿元；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 万元；
- 3、每次每人伤亡赔偿限额：200 万；
- 4、每次每人医疗赔偿限额：85 万；
- 5、每次事故财产损失：65 万。

部分市属公园名单		
序号	辖区	公园名称
1	江汉区	中山公园
2	江岸区	解放公园
3	汉阳区	武汉动物园（含奇石馆）
4	汉阳区	月湖公园
5	汉阳区	龟山公园
6	武昌区	沙湖公园
7	青山区	园林科普公园

拟列入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老旧小区清单			
序号	辖区	小区名称	地址
1	江岸区	安静小区	解放大道安静后街
2	江岸区	农资大院	彭湖村 36-40-57 号
3	江岸区	新三巷小区	西马路新三巷内围
4	江岸区	同庆里小区	同庆里 1-7 号
5	江岸区	麟趾新村小区	麟趾新村 44 号
6	江岸区	同福小区	同福社区洞庭街 37 号
7	江岸区	209 大院	沿江大道 209 号水务局旁边
8	江岸区	利源公寓	台北一路 9 附 1 号
9	江岸区	永清街 45 号	永清街 45 号
10	江岸区	永清街 47-49 号	永清街 47-49 号
11	江岸区	交通小区	江岸区交通小区

12	江岸区	渣家小区	江岸区渣家路
13	江岸区	粮油小区	二七侧路1号
14	江岸区	液压小区	二七路汉口医院旁
15	江岸区	交警宿舍	十大家870号
16	江岸区	公安一村	江岸区京汉街
17	江岸区	滑后小区	滑坡后街73-76号, 78号
18	江岸区	长航宿舍	胜利街347号
19	江岸区	惠济二路2号	惠济二路2号
20	江岸区	惠济二路1号	惠济二路1号
21	江岸区	华润大厦	江岸区惠济路
22	江岸区	惠济一路2号	惠济一路2号
23	江岸区	花桥二村	江大路32号
24	江岸区	花桥一村	黄孝河路90号
25	江岸区	惠西小区	高雄路167号
26	江岸区	台北二村	台北二村1-89号、92-112号
27	江岸区	新华小区	泰宁街4号
28	江岸区	花北小区	黄浦大街258号
29	江岸区	尚德里小区	京汉街143号
30	江岸区	大智小区	交易街96号
31	江岸区	航务一院	二七北路24号
32	江岸区	京汉花园	球场新村13号-15号
33	江岸区	华森佳园	解放大道2739号附近
34	江岸区	华港苑小区	台北1路33号
35	江岸区	台北街宝岛社区	台北三村A10号
36	江岸区	台北街和美社区	台北四村78号
37	江岸区	车站街辅仁社区	黄兴路49号
38	江岸区	车站街华清社区	中山大道969附3号
39	江岸区	大智街泰宁社区	泰宁街27号
40	江岸区	大智街保成社区	江汉二路127号附16号
41	江岸区	大智街先锋社区	江汉一路90号
42	江岸区	大智街吉庆社区	黄石路34号
43	江岸区	大智街铭新社区	韩家巷10号
44	江岸区	花桥街蔡家田社区	俊才里1号
45	江岸区	花桥街聚才社区	三眼桥三村660号附1
46	江岸区	花桥街望才里社区	望才里40号
47	江岸区	花桥街田园社区	发展大道399号
48	江岸区	花桥街长惠社区	育才一村102号
49	江岸区	花桥街科苑社区	江大路九万方路10号
50	江岸区	花桥街花桥社区	花桥二村60号
51	江岸区	四唯街太平社区	解放大道1220-1238号
52	江岸区	四唯街六合社区	沿江大道229号
53	江岸区	四唯街塘新社区	塘新村9号
54	江岸区	四唯街袁家社区	袁家墩130号
55	江岸区	四唯街麟趾社区	麟趾新村49号

56	江岸区	四唯街五福社区	五福小路1附9号
57	江岸区	劳动街艺苑社区	艺苑社区
58	江岸区	劳动街花惠社区	惠济路7号
59	江岸区	劳动街惠中社区	惠济路29号
60	江岸区	二七街上滑社区	上滑坡28号
61	江岸区	丹水池街堤角社区	解放大道2048号附一号
62	江岸区	新江岸社区	区社保局
63	江岸区	西马街江北社区	渣左新村2号
64	江岸区	西马街模范社区	球场路3号
65	江岸区	西马街江汉北路18号	西马街江汉北路18号
66	江岸区	西马街江汉北路42号	西马街江汉北路42号
67	江汉区	东航小区	常青街贺家墩社区
68	江汉区	邮电小区	新华街邮三社区
69	江汉区	燕马新村	燕马社区
70	江汉区	西马新村	香港路264号西马新村小区
71	江汉区	江北小区	江汉北路江北社区
72	江汉区	常青四垸	常青四垸社区
73	江汉区	红光小区	常青四垸(新湾路40号)
74	江汉区	无线电厂小区	唐家墩街西桥社区
75	江汉区	华苑小区	华苑里社区
76	江汉区	邮政小区	新华街邮三社区
77	江汉区	玉宇里小区	常青街贺家墩社区
78	江汉区	富康小区	杨江湖社区
79	江汉区	甲乙丙丁、塑料十二厂、邮电宿舍	常青街富豪社区
80	江汉区	邮电三公司宿舍	北湖街正街社区
81	江汉区	勘察设计院宿舍	万松街白松社区
82	江汉区	武展教委院(92号教委、78号教委、14号院)	万松街武展社区
83	江汉区	单洞小区	新华街道单洞三路
84	江汉区	扬子小区	扬子社区
85	江汉区	和风里小区	新华路、黄孝北路、北湖路、北湖正街合围
86	江汉区	妙三社区石化体委宿舍	新华路17号
87	江汉区	生资宿舍	唐家墩街香江社区
88	江汉区	常青二垸	常二社区
89	江汉区	盛丰花园	姑嫂树路1号
90	江汉区	东民里	东民社区
91	江汉区	永丰安全小区	永丰社区(自治街95号)
92	江汉区	任冬新村	任冬社区(前进二路178号)
93	江汉区	青松社区	银松路与万松园交叉路口往东北约50米
94	江汉区	西马循礼小区	新华路循礼门87号

95	江汉区	龙松片区（万松小区1-9栋、老三栋及万松园正街169号宿舍）	公园社区
96	江汉区	长江日报宿舍	天门墩社区（高家台206号）
97	江汉区	荷花池小区	新村社区
98	江汉区	海关宿舍	环保社区
99	江汉区	湖影公寓	横堤（北湖西路14号）
100	江汉区	长航、医药、药材	西桥社区
101	江汉区	党校宿舍	常四社区（新湾四路23号）
102	江汉区	公安局宿舍	水仙里（长港路303号）
103	江汉区	牛奶公司宿舍	姑嫂树（武汉市闸眼港53号）
104	江汉区	北湖公寓	横堤（北湖西路8号）
105	江汉区	司法干警宿舍	常宏里社区（常利里26-27号）
106	江汉区	边防家园	玉兰里（新湾一路7号）
107	江汉区	天门墩8、9宿舍	天门墩社区
108	江汉区	鸿泰家园	詹家墩社区 青年路279号
109	硚口区	兴隆社区	汉正街37号
110	硚口区	新华社区	解放大道131号
111	硚口区	天顺园南社区	长风路
112	硚口区	云鹤小区	汉西三路长丰大道口
113	硚口区	汉水桥社区	汉水四村
114	硚口区	宝地社区	宝丰二路附近
115	硚口区	3506社区	宝丰二村18号附近
116	硚口区	古南社区	古田二路古田南村178号附近
117	硚口区	古田社区	古田路40号
118	硚口区	站邻园社区	京汉大道124号附近
119	硚口区	变电社区	新合后街18号附近
120	硚口区	古画社区	古田路
121	硚口区	皮子街社区	仁寿路150号附近
122	硚口区	仁寿社区	解放大道378号附近
123	硚口区	药王社区	大生巷
124	硚口区	曾家社区	古田四路
125	硚口区	古二社区	古田街道
126	硚口区	双墩社区	硚口区下双墩路
127	硚口区	博学社区	硚口区汉西二路
128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合里社区	汉阳大道北侧、汉钢路
129	汉阳区	鹦鹉街桥机社区	鹦鹉大道西侧、红建路
130	汉阳区	洲头街向阳社区	鹦鹉大道西侧、倒口南村路南
131	汉阳区	洲头街建港社区	晴川大道西、两湖路南
132	汉阳区	洲头街洲头社区	鹦鹉大道西、倒口南村路北
133	汉阳区	洲头街红建社区	鹦鹉大道西、建港路
134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麒里社区	汉阳大道北侧、武拖路
135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玉里社区	麒麟路东、桃花岛路

136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红里社区	墨水湖北路南、红光路
137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福里社区	汉阳大道南、墨水湖北路北、红光路
138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湖里社区	汉阳大道南、马沧湖路
139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琴里社区	汉阳大道北、五琴路
140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园里社区	汉阳大道南、墨水湖路
141	汉阳区	建桥街大桥社区	莲花湖路、建桥新村路
142	汉阳区	建桥街古楼社区	阳新路东、显正街
143	汉阳区	建桥街琴台社区	汉阳大道北、西桥路
144	汉阳区	建桥街青石社区	拦江路北、青石桥路
145	汉阳区	晴川街龙灯社区	琴台大道北、龙灯侧路
146	汉阳区	永丰街玉龙社区	玫瑰街南、玉龙路西
147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水仙里社区	玫瑰街北、金龙路西
148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玫瑰东苑社区	玫瑰南街
149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桥西社区	琴台大道南、龙阳大道西
150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知音西苑社区	玫瑰街北、金龙路东
151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玫瑰西园社区	汉阳大道北、龙阳大道西
152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十里铺社区	汉阳大道北、永丰路
153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赫山社区	赫山路西、玫瑰街
154	汉阳区	江汉二桥街知音东苑社区	玫瑰街北、知音东路
155	汉阳区	琴断口街桃花岛社区	麒麟路西、桃花街
156	汉阳区	琴断口街汇福园社区	麒麟路西、汇福街
157	汉阳区	琴断口街七里一村社区	汉阳大道南、麒麟路西
158	汉阳区	琴断口街紫荆花社区	墨水湖北路北、紫荆路西
159	汉阳区	琴断口街星火社区	星火路东、十升一路南
160	汉阳区	鹦鹉街自力社区	鹦鹉大道东、自力一街
161	汉阳区	鹦鹉街夹河社区	鹦鹉大道西、夹河路
162	汉阳区	建桥街车站社区	汉阳大道、车站前街、冰糖角路
163	汉阳区	建桥街南城社区	阳新路西、拦江路北
164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墨里社区	汉阳大道南、五龙路
165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丰里社区	动物园路南、江堤中路
166	汉阳区	永丰街汉沙社区	龙阳大道西、龙阳二路
167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荣里社区	五龙路东、龙江路北
168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春里社区	墨水湖北路南、汉桥路
169	汉阳区	琴断口街七里庙社区	琴台大道南、赫山路东
170	汉阳区	建桥街显正社区	汉阳大道南、阳新路西
171	汉阳区	建桥街钟家村社区	汉阳大道北、栖贤路西
172	汉阳区	建桥街冰糖社区	国博大道北、冰糖角路东
173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瑞里社区	龙江路南、马鹦路北
174	汉阳区	鹦鹉街钢管社区	夹河路鹦鹉建材市场
175	汉阳区	鹦鹉街杨泗社区	鹦鹉大道东、马鹦路

176	汉阳区	鸚鵡街瓜堤社区	鸚鵡大道东、锦绣路
177	汉阳区	洲头街新五里社区	鸚鵡大道新五里一路
178	汉阳区	洲头街怡畅园社区	鸚鵡大道东、洲头南路北
179	汉阳区	龙阳街陶园社区	龙阳大道东、陶家岭路
180	汉阳区	龙阳街龙湖东岸社区	陶家岭路南、龙阳湖东路
181	汉阳区	龙阳街龙阳湖社区	蟠龙路南、龙阳湖东路东
182	汉阳区	龙阳街龙清社区	龙阳湖东路东、龙清路
183	汉阳区	永丰街汉琴社区	仙女山路古田桥下
184	汉阳区	永丰街磨山社区	汉阳大道南、磨子山路
185	汉阳区	永丰街三眼桥社区	汉阳大道南、三环外西南方
186	汉阳区	永丰街龙磨社区	墨水湖北路北、龙阳湖东路西
187	汉阳区	永丰街仙山社区	琴台路北、仙女山路西
188	汉阳区	永丰街燎原社区	琴台路南、朱家亭路
189	汉阳区	永丰街惠民苑社区	惠民路
190	汉阳区	永丰街郭茨口社区	琴台大道德才路
191	汉阳区	琴断口街江花社区	四环外、襄河堤旁
192	汉阳区	琴断口街冯家畈社区	墨水湖北路北、龙阳大道东
193	汉阳区	琴断口街十里景秀社区	墨水湖南、芳草路西
194	汉阳区	琴断口街百灵社区	玫瑰街南、赫山路东
195	汉阳区	琴断口街龙祥社区	龙阳大道东、十升二路南
196	汉阳区	江堤街江堤社区	下马湖路
197	汉阳区	晴川街汉汽社区	龟北路北
198	汉阳区	江堤街墨水湖社区	江堤中路动物园后门
199	汉阳区	五里墩街五麟里社区	汉阳大道南、麒麟路东
200	武昌区	南湖街宝安社区	机场老区
201	武昌区	紫阳街武泰闸社区	武昌区长虹桥 109 号
202	武昌区	紫阳街解放路社区	武昌区解放路 167 号
203	武昌区	紫阳街保安社区	武昌区保安街 308 号
204	武昌区	紫阳街复兴路社区	武昌区复兴大厦南侧
205	武昌区	城南社区	武昌区白沙洲大道 338 号
206	武昌区	白沙洲街梅花苑社区	武昌区武庆堤 46 号
207	武昌区	白沙洲街解放桥社区	武昌区玻璃厂新街与八铺街交叉路口往西南约 50 米
208	武昌区	白沙洲街八铺街社区	武昌区八铺街与玻璃厂新街交叉路口往南约 100 米
209	武昌区	徐家棚街惠誉花园社区	武昌区三角路与惠安路交汇
210	武昌区	徐家棚街秦臻路社区	武车一村、武车三村、武车六村、武车七村
211	武昌区	徐家棚街油料所社区	武昌区七星路与团结大道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100 米
212	武昌区	白沙洲街邮电社区	武昌区武泰闸丰收小区附近
213	武昌区	积玉桥街金地花园社区	积玉桥街沙湖咀 380 号
214	武昌区	徐家棚街武车四村社区	武汉市和平大道 485 号
215	武昌区	积玉桥街沙湖社区	武昌区中山路 179 号

216	武昌区	白沙洲街涂家沟社区	武昌区涂家沟 150 号
217	武昌区	白沙洲街万福林社区	武昌区陆家街 133 号
218	武昌区	粮道街昙华林社区	武昌区昙华林小学南侧
219	武昌区	粮道街小东门社区	武昌区粮道街道忠孝门 47 号
220	武昌区	粮道街花园山社区	武昌区粮道街道双柏前街 23 号
221	武昌区	粮道街民主路社区	武昌区粮道街道荆南街 32 号
222	武昌区	粮道街胭脂路社区	武昌区粮道街胭脂路 235 号
223	武昌区	粮道街戈甲营社区	武昌区崇福山街 62 号
224	武昌区	中南路街新民主路社区	武昌区民主二路宁馨苑西北侧约 40 米
225	武昌区	中南路街付家坡社区	武昌区丁字桥路 8 附 24 附近
226	武昌区	中南路街莲溪寺社区	武昌区涂家岭三村 26 号
227	武昌区	中南路街梅苑社区	武昌区文安街与民安巷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00 米
228	武昌区	中南路街晒湖社区	武昌区平安路与虾湖垸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100 米
229	武昌区	中南路街洪山坊社区	武昌区武珞路五巷 88 号
230	武昌区	杨园街二桥社区	武昌区二桥社区西南角
231	武昌区	杨园街柴东社区	武昌区友谊大道与才茂街交叉口
232	武昌区	杨园街建设新村社区	武昌区建新路与杨园街交叉口北 150 米
233	武昌区	杨园街粤汉里社区	武昌区杨园村 93 号
234	武昌区	杨园街电力新村社区	武昌区杨园街道和平大道 729 号
235	武昌区	中华路街都府堤社区	武昌区临江大道 55 号
236	武昌区	中华路街楚材社区	武昌区中华路 86 号
237	武昌区	中华路街西城壕社区	武昌区解放路 570 号
238	武昌区	中华路街户部巷社区	武昌区解放路与中华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100 米
239	武昌区	水果湖街北环路社区	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38 号
240	武昌区	水果湖街放鹰台社区	武昌区惠明路 14-3 号
241	武昌区	水果湖街张家湾社区	武昌区洪山侧路与东三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50 米(张家湾小区)
242	武昌区	水果湖街茶港社区	武昌区东三路 9 号
243	武昌区	水果湖街东亭社区	武昌区黄鹄路 10 号
244	武昌区	水果湖街洪山路社区	武昌区东一路 16 号
245	武昌区	水果湖街黄鹄路社区	武昌区中北路 272 号
246	武昌区	黄鹤楼街西厂口社区	武昌区九龙井街 47 号
247	武昌区	黄鹤楼街花堤社区	武昌区解放路 267 号
248	武昌区	黄鹤楼街彭刘杨路社区	武昌区吉祥巷与彭刘杨路交叉口西南 50 米
249	武昌区	珞珈山街东湖村社区	武汉大学新锐学生公寓东北角
250	武昌区	杨园街纺器社区	武昌区杨园街道才茂街 17 号
251	武昌区	杨园街国棉社区	武昌区和平大道 761 号附近
252	武昌区	杨园街四美社区	武昌区四美塘路 65 号
253	武昌区	杨园街四美塘社区	武昌区和平大道 721 号
254	武昌区	杨园街临江社区	武昌区铁机路 74 号附近
255	武昌区	杨园街铁机路社区	武昌区铁机路 100 号

256	武昌区	杨园街电信社区	武昌区才华街 46 号附近
257	武昌区	杨园街欧景苑社区	武昌区水厂路 33 号
258	武昌区	徐家棚街月亮湾社区	武昌区和平大道 876 号
259	武昌区	徐家棚街徐东社区	武昌区宏昌路 3 号
260	武昌区	徐家棚街秦园路社区	武昌区秦园路 127 号
261	武昌区	徐家棚街长轮社区	武昌区喻家湖 40 号
262	武昌区	徐家棚街团结社区	武昌区团结大道 990 号团结新村特 1 号
263	武昌区	徐家棚街喻家湖社区	武昌区秦简街 6 号
264	武昌区	徐家棚街城善里社区	武昌区徐家棚街 79 号
265	武昌区	徐家棚街三角路社区	武昌区友谊大道 389 号
266	武昌区	徐家棚街水岸国际社区	武昌区和平大道 706 号
267	武昌区	积玉桥街新河社区	武昌区临江大道和 339 号
268	武昌区	积玉桥街凤凰城社区	武昌区华润置地特 8 号
269	武昌区	积玉桥街新生里社区	武昌区和平大道中环国际(融侨华府附近)
270	武昌区	积玉桥街四清里社区	武昌区积玉路与前进路交叉路口西侧(武印二村)
271	武昌区	积玉桥街康乐里社区	武昌区长江隧道恒大首府 3 期
272	武昌区	积玉桥街中山社区	武昌区和平大道东侧约 50 米
273	武昌区	粮道街东龙社区	武昌区紫金村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AD 区
274	武昌区	粮道街中医社区	武昌区昙华林 196 号
275	武昌区	黄鹤楼街读书社区	武昌区彭刘杨路与黄鹤楼南路交叉路口往向约 100 米(首义师范)
276	武昌区	紫阳街梅隐寺社区	武昌区中山路 687 号附 1 号
277	武昌区	紫阳街歌笛湖社区	武昌区水陆街 43 号
278	武昌区	紫阳街水陆社区	武昌区巡回街 100 号
279	武昌区	紫阳街保望堤社区	武昌区保望堤 110 号
280	武昌区	紫阳街起义门社区	武昌区石灰堰 123 号
281	武昌区	白沙洲街星苑社区	武昌区白沙洲大道 276 号
282	武昌区	白沙洲街堤东社区	武昌区堤东街 191 号
283	武昌区	白沙洲街堤后社区	武昌区堤后街 641 号
284	武昌区	首义路街长湖社区	武昌区长湖正街与首义路交叉路口西北侧(首义小区)
285	武昌区	首义路街江零社区	武昌区阅马场首义路 63 号
286	武昌区	首义路街武南村社区	武昌区福安街与静安路交叉口西南 50 米
287	武昌区	首义路街千家街社区	武昌区中山路 422 号
288	武昌区	首义路街大东门社区	武昌区紫阳东路 106 号
289	武昌区	中南路街石牌岭社区	武昌区石牌岭路 140 号
290	武昌区	中南路街宝通寺社区	武昌区宝通寺路 17 号
291	武昌区	中南路街丁字桥社区	武昌区丁字桥路 41 号长投珑庭 3 栋
292	武昌区	中南路街武锅社区	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

293	武昌区	中南路街何家垅社区	武昌区民主路727号正西方向110米
294	武昌区	中南路街涂家岭社区	武昌区丁字桥路80号
295	武昌区	中南路街长春社区	武昌区武珞路二巷3号
296	武昌区	中南路街群建社区	武昌区民主二路170号
297	武昌区	中南路街静安社区	武昌区紫阳东路81号
298	武昌区	中南路街下徐家湾社区	武昌区中南三路
299	武昌区	中南路街向阳社区	武昌区丁字桥路向阳佳苑-A区
300	武昌区	中南路街星星社区	武昌区民主二路80附4号
301	武昌区	中南路街小刘家湾社区	武昌区中南二路28号
302	武昌区	水果湖街青鱼嘴社区	武昌区沙湖大道128号
303	武昌区	水果湖街徐东路社区	武昌区东亭路10号附三号
304	武昌区	珞珈山街水生村社区	武昌区东湖南路7号
305	武昌区	南湖街都市桃源社区	武昌区建安街171号
306	青山区	船厂生活区上片	长阳路
307	青山区	钢花119小区	辽宁街（建设一路与建设二路之间）
308	青山区	钢都122社区冶建花园	友谊大道（园林路至建设一路）
309	青山区	钢都125社区	罗家港路钢都125社区
310	青山区	钢花120街坊	辽宁街（建设一路-建设二路）
311	青山区	钢花121街坊	建设一路
312	青山区	钢都126街坊	园林路
313	青山区	新沟桥20街	沿港路（市政侧路-冶金一街）
314	青山区	新沟桥21街	冶金一街（工业二路-工业三路）
315	青山区	冶金104街坊	随州街（工业三路-工业四路）
316	青山区	才惠社区56街坊	和平大道
317	青山区	光明社区29街坊	冶金一街
318	青山区	钢花村街南苑社区	友谊大道1062号
319	青山区	通达社区108街坊	恩施街通达社区
320	青山区	钢都123社区	友谊大道（园林路-三弓路）
321	青山区	钢都127街坊	园林路
322	青山区	钢都128街坊	园林路
323	青山区	钢花114街坊	恩施街（工业路-工业一路）
324	青山区	科大社区	武汉科技大学东院旁
325	青山区	111社区	工业一路黄州街
326	青山区	48街九医院家属区	吉林街建设三路
327	青山区	51街清江化工小区	建设二路（开元公馆对面）
328	青山区	工业四路小区	工业四路鄂州街
329	青山区	钢都景苑	园林路（绿景苑）
330	青山区	和平花苑	园林路（大华铂金华府旁）
331	青山区	华通小区	建设十一路（七星花园旁）

332	青山区	静安公寓	工业三路随州街
333	青山区	绿苑小区	随州街延长线
334	青山区	青翠苑二期	义和路
335	青山区	青翠苑一号院	义和路
336	青山区	青山热电 14 亩小区	建设五路（倒口湖公园旁）
337	青山区	青山热电 18 亩小区	建设五路（倒口湖公园旁）
338	青山区	现代花园 A 区	友谊大道工业四路
339	青山区	现代花园 B 区	友谊大道工业四路
340	青山区	冶金大道 36 号	冶金大道交警大队旁
341	青山区	冶金 105 街坊	黄州街工业三路工业四路之间
342	洪山区	工务小区	狮子山街道武南路
343	洪山区	市畜科所宿舍	白沙洲大道市畜科所宿舍
344	洪山区	张家湾中学宿舍	白沙洲大道张家湾中学宿舍
345	洪山区	星桥苑小区	友谊大道 988 号
346	洪山区	铁机宿舍	铁机路铁机宿舍区
347	洪山区	铁机东区	铁机路铁机东区
348	洪山区	牛奶厂宿舍	关东街道楚平路
349	洪山区	关西小区	雄楚大道 746 号
350	洪山区	南苑花园	卓刀泉南路 70 号
351	洪山区	武仪小区	广八路 113 号
352	洪山区	中医院小区	武汉市东湖高新光谷广场中医院后面
353	洪山区	马房山干休所	珞狮路马房山
354	洪山区	嘉隆小区	梨园车家岭站东亭新村
355	洪山区	三鸿家园	楚雄大道 266-8 号
356	洪山区	武汉水文宿舍	鲁磨路 195 号
357	洪山区	金桥苑	卓刀泉北路 38 号
358	洪山区	马湖社区	洪山街马湖路马湖社区
359	洪山区	新绿美地	团结大道 1019 号
360	洪山区	锦华小区	珞狮南路南湖大道 61 号
361	洪山区	葛光小区	光谷大道 25 号
362	洪山区	青菱城市花园	白沙洲大道白沙四路
363	洪山区	中建花园小区	鲁磨路 209 号
364	洪山区	菜科所小区	张家湾街 1 号
365	洪山区	天工小区	白沙洲大道 160 号
366	洪山区	汪家墩小区	徐东大街 99 号
367	洪山区	无线电小区	鲁磨路 428 号
368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碧湖社区	三角湖路 12 号
369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滨湖社区	车城大道 241 号
370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薛峰社区	全力一路 139 号
371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东荆社区	沌口路 179 号
372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永久社区	后官湖大道 198 号

373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建华社区	沌口路 277 号
374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万家湖社区	万家湖路、沌口路交叉口
375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新华社区	四新南路、芳草路交叉口
376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新民社区	太子湖北路 136 号
377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和谐家园	朱家山路 99 号
378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兴业佳园	朱家山路 188 号
379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薇湖路社区	薇湖路 337 号
380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蒲潭社区	黄陵二路曾家岭附近
381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龙湖社区	黄陵矾大道交龙湖西路
382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丹桂苑小区	沌阳大道与车城路交汇处
383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凤凰苑	纱帽街兴一路 280-2-201 号
384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建材小区	纱帽街道薇湖路 400 号
385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滨湖苑小区	薇湖路 278 号
386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建新花园小区	振兴巷 17 号
387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廖家堡小区	汉南大道 1130 号附近
388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南江明珠小区	兴二路 261 号
389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幸福家园小区	汉南大道纱帽街幸福小学东北约 250 米
390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东风本田宿舍	联城二路与联城西路交叉口北约 50 米
391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全力南社区	全力南路 8 号
392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全力北企业社区	全力北路与全力侧路交叉口东 80 米
393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九栋小区	月亮湾路与碧栖路交叉口附近
394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四栋小区	汪杨郭路
395	东湖风景区	东湖路社区黄鹂小区	武昌区黄鹂路 80 号
396	东湖风景区	湖北美术出版社小区	梨园侧路 16 号
397	东湖风景区	中科院植物园小区	植物园路 11 号
398	东湖风景区	东湖山庄小区	武昌区牡丹园路 2 号
399	东湖风景区	磨山小区	武昌区鲁磨路 662 号
400	东湖风景区	东湖医院小区	八一路东湖医院内
401	东湖风景区	梨园医院家属区	沿湖大道 39 号
402	东湖风景区	武纺纺织大学东湖校区教工宿舍	梨园侧路 19-6 号东湖校区内
403	东湖风景区	园林小区	马鞍山森林公园吹笛路

404	东湖风景区	园林技校	鲁磨路园林技校内
405	东湖风景区	枫叶苑小区	东湖东路 15 号
406	东湖风景区	园艺小区	东湖梅园内
407	东湖风景区	武汉特勤疗养中心家属区	鲁磨路武汉特勤疗养中心内
408	东湖风景区	秀水公寓	东湖路 138 号
409	蔡甸区	机关小区	文昌街 178 号
410	蔡甸区	建新西区	长寿里
411	蔡甸区	旅游公司宿舍	汉阳大街 59 号
412	蔡甸区	知音人家	茂兴路 3 号
413	蔡甸区	劳保里小区	汉阳大街 135 号
414	黄陂区	冶炼小区	黄陂区滠口街
415	黄陂区	梨花雅苑小区	黄陂区滠口街明富街
416	黄陂区	横店小学宿舍	黄陂区横店街
417	新洲区	健康里小区	衡州大街 58 号
418	新洲区	教委宿舍	洪畈里 132 号
419	新洲区	公路局老宿舍	永安大道 237 号

#### 4.2.1.2 商务要求

##### 4.2.1.2.1 服务期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期内所有理赔业务办结为止，保期 1 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年限不超过 2 年。

##### 4.2.1.2.2 服务地点

武汉市

##### 4.2.1.2.3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 五、采购实施计划

### 5.1 合同订立安排

####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5.1.1.1 采购预算：115 万元。

5.1.1.2 最高限价：115 万元。

###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1) 采购意向公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采购意向。

(2) 采购计划下达：预计 2025 年 1 月下达计划备案单。

(3) 采购公告公示：预计 2025 年 1 月发布公告，2025 年 2 月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493 号）的相关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后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中，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

###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7 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故本项目采用分散采购方式，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采购。

###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

###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1.6.1 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1.6.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保险公司或经独立法人资格总公司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同一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1.7 采购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7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故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5.1.8 竞争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本项目采取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5.1.9 评审规则

由磋商小组审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1.10 其它

## 5.2 合同管理安排

### 5.2.1 合同类型

本项目为保险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所谓格式合同，就是指条款内容不是由双方协商确定，而是由一方单独事先拟定，另外一方只能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就算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添加，也只能采取合同拟定方提出的附加条款。保险合同是典型的格式合同。

### **5.2.2 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拟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采购选择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1 合同主要条款。

### **5.2.4 履约验收方案**

5.2.4.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5.2.4.2 履约验收方式：处室组织验收。

5.2.4.3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5.2.4.4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保期内所有理赔业务办结，回访满意率 95%以上。

5.2.4.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建立国家政策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凡属于合同期内工作

时间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如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等，采购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2)紧急调配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3)划定警戒区域；(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一是以完善优化体系和增强能力为核心，加强科技创新的战略性部署，系统布局“补短板”和“扬长板”重点方向和路径。

二是建立重大科技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形成平战结合的顺畅的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科研攻关机制，提升战略储备能力和多部门协同能力。

三是建立健全科技风险评估预警和监测体系。加强战略预警的研究和部署，建立统一高效的科技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一是要建立全面、规范、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各种方式的采购招标过程进行制度约束。

二是财务部门要每季度落实项目的执行进度，确保项目执行按规定、按计划实施。

三是对于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困难或问题，各部门要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际与预算偏离时，及时做出预算调整，但必须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作出答复。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如有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

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信用行为进行处罚，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依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七条合同当事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欺诈、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

(三)利用合同非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

(四)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五)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的，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应当依法追缴，上交国库或者按规定返还集体、有关当事人。

## 5.2.6 其他

/

## 六、审查情况

### 6.1 审查意见

####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 6.1.1.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6.1.1.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1) 对采购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采购预算115万元，未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故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 (2) 对评审规则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 (3) 对合同类型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本项目为保险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所谓格式合同，就是指条款内容不是由双方协商确定，而是由一方单独事先拟定，另外一方只能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就算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添加，也只能采取合同拟定方提出的附加条款。保险合同是典型的格式合同。

#### (4)对定价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根据本项目特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6.1.1.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本项目采购主体为事业单位,采购预算115万元,属于财政性资金,采购标的为服务项目,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采购。

#### 6.1.1.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 6.1.2 重点审查意见

##### 6.1.2.1 非歧视性审查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中要求供应商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因本项目所需服务对象为保险类机构，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保险类机构，应当依法取得保险许可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2)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至少有3家。

(3)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 6.1.2.2 竞争性审查

(1)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本项目采取在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2)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

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属于金融服务项目，价格权重设置适当。

### 6.1.2.3 采购政策审查。

####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1.2.1 履约风险审查。

#### (1)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已由法律顾问审定。

#### (2)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服务，合同文本采用承揽合同。

#### (3)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5)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

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建议:无。

预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投保人)：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乙方(保险人)：

受益人(被保险人)：武汉市、区园林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为武汉市树木、绿地和园林设施向乙方投保城市绿化公众责任保险。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保险范围与保险责任

因管理失责或者动物、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其他事故造成的武汉市各城区范围(含中心城区、新城区、开发区、功能区)内城市道路、市属公园、区属绿化广场、游园，以及部分老旧小区内的所有植物(含行道树、各类乔灌木等)树木倒伏或树枝掉落，高架桥两边的钢架放置的花盆及其他树木和园林附属设施掉落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付。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三者人身伤亡、伤害和财产损失；
- 2、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
-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小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上述第 1 与第 2 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 3 项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其中，本次试点老旧小区具体实施时，若清单内小区绿化管理已投类似保险或有明确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的，则不予赔付。

### 二、责任免除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无免赔，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无免赔。

### 三、赔偿限额

- 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2.55 亿元；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 万元；
- 3、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200 万；
- 4、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85 万；
- 5、每次事故财产损失：65 万。

#### 四、赔付标准

1、涉及人身伤亡的按当年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予以给付，涉及财产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赔付过程，如与第三方进行调解，由受益人通知保险人参加，或由保险人委托受益人进行调解。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导致甲方、受益人或第三人遭受不利影响和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及受益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费用、为消除不利影响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 五、保险费

总保险费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六、服务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允许变动，确因特殊原因进行人员变动的，供应商需事先报采购人统一并替换同等水平和能力的服务人员。

#### 七、服务期及保期

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保期内所有理赔业务办结为止，保期 1 年。

#### 八、争议的解决

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九、其他约定

供应商至少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含有保险受理、勘察记录、认定意见、赔付意见和处置结果等详细的工作记录。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方式：处室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4.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保期内所有理赔业务办结，回访满意率 95%以上。

## 附件 2: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商务评审 (40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10	供应商近三年来(2021年1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或保单时间为准)有类似公众责任险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客观分)	10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书评分。投标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200%及以上的得10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不含)-150%的得6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150%(不含)-100%的得2分, 充足率低于100%的不得分。以总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为准。
	公司获奖情况 (客观分)	5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 提供一项荣誉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荣誉证书清晰影印件)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3	供应商须指派专门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有5年以上(含5年)的保险从业经验的, 得3分; 有3-5年(含3年)保险从业经验的, 得2分; 有3年以下保险从业经验的, 得1分。
	属地服务能力 (客观分)	8	供应商应配备较强的属地服务能力。在武汉市7个中心城区、5个新城、3个功能区内可提供及时服务, 以区为单位计, 每个区均有服务网点的得8分, 每少一个区的扣1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
	用户反馈 (客观分)	4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承保的类似项目用户使用反馈书面评价, 反馈情况为正面评价(优良、好评等正面评价, 名称不限)的每一个项目得1分, 最多得4分。(需提供加盖类似项目用户单位印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 评审 (50 分)	承保方案 响应 (主观分)	8	根据供应商制定详细的承保服务方案打分： 1. 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得 8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 3. 措施合理但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险服务 理赔计划 方案 (主观分)	9	根据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理赔服务方案打分： 1. 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得 9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 3. 措施合理但可行性不高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理赔服务 承诺 (主观分)	9	1. 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实行 365 天*24 小时服务及咨询服务，并提供上门办理服务，供应商至少每月一次向采购人提供含有保险受理、勘察记录、认定意见、赔付意见和处置结果等详细的工作记录的得 5 分；未承诺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市区 30 分钟以内、郊区 60 分钟以内），承诺提供上述工作记录的得 2 分；未承诺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提供承诺书，承诺理赔处理、赔付到账时间小于等于 3 天得 2 分，大于 3 天小于等于 5 天，承诺提供上述工作记录得 1 分。以上需同时提供符合承诺时间的案例，未承诺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8	结合本项目类型和特征，说明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投入人员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和投入计划等，配备金融、医学、财会、法律等 4 大方面专业服务人员且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根据配置完善情况，配备完备充足打 8 分，某一个方面人员未配备减 2 分。（需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近三个月企业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备	4	有一定数量的理赔查勘售后服务车辆，理赔查勘车辆数量在 100 台及以上的得 4 分，80 台—100 台的得 3 分，50 台—80 台的得 2 分，20 台—50 台的得 1 分，20 台以下的得 0.5 分。供应商应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
	灾害专项 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投保区域的可能出现的灾害（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冻雨等）做出针对性专项方案打分： 1.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有效可行，得 6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3. 措施合理但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特色服务	6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优势提出特色服务。服务内容丰富、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特色服务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没有特色服务或特色服务意义不大得 0 分。
总分		100	

注：

所有评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则该项不得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应提供已有的相关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